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細則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學院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與院務發展定位結合，特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依本細則及「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升等，其著作外審作業規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積分，依本條規定計算之。

一、「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表現。)

評鑑項目及配分
1. 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2. 教學獲獎：(按分數排序) (1) 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20 分。 (2) 校頒發之傑出教師獎項者得 15 分。 (3) 獲校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10 分。 (4)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10 分。 (5) 獲工學院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5 分。 (6) 教卓績優人員獎 5 分。 (7) 獲頒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傑出教師 5 分。 (8) 獲選人氣教師 2 分。 (9) 上限為 20 分。

3.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2) 教學多媒體製作：MOOCs、數位認證課程，每一科目 4 分；OCW 每一科目 3 分。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2 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具、教材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4) 上限 10 分。
4.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減 3.5 後乘以 5 分。
5. 教育部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主持人得 5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3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3 分，分項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2 分，方案主持人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且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但無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0.5 分。 (3) 上限 10 分。
6. 教學支援：支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推廣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7. 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職涯、升學、留學、考照、身心輔導(紀錄)，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8. 學生學習成效： (1) 指導學生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習成果發表：0.5 分(每次)。 (2)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課程相關之競賽：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未獲獎者得 0.5 分。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未獲獎者得 0.1 分。 (3) 上限 10 分。
9. 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5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1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 1 分計。上限 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如:服務學習等)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0.5 分」。上限 5 分。

11. 成果:成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成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成果。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二)升等積分門檻：

- 1.助教升等講師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0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10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1 篇、件(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5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24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3 篇、件(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0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40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5 篇、件(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4.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5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60 分。成果篇(件)數需達 7 篇、件(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 2 篇、件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技術應用型」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表現。)

1.成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成果全文)	成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技轉金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3.管理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二)升等積分門檻：

1.升等講師者：

- (1)積分需達 3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6 分以上。
-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2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1 篇、件(含)以上，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升等助理教授者：

- (1)積分需達 5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0 分以上。
-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3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3 篇、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篇、件(含)以上。

3.升等副教授者：

- (1)積分需達 7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4 分以上。
-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4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

果篇(件)數需達 5 篇、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篇、件(含)以上。

4.升等教授者：

(1)積分需達 9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8 分以上。

(2)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5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成果篇(件)數需達 7 篇、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篇、件(含)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審查表

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

項目及配分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1. 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2. 教學獲獎：(按分數排序) (1) 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20 分。 (2) 校頒發之傑出教師獎項者得 15 分。 (3) 獲校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10 分。 (4)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10 分。 (5) 獲工學院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5 分。 (6) 教卓績優人員獎 5 分。 (7) 獲頒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傑出教師 5 分。 (8) 獲選人氣教師 2 分。 (9) 上限為 20 分。			
3.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2) 教學多媒體製作：MOOCs、數位認證課程，每一科目 4 分；OCW 每一科目 3 分。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2 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具、教材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4) 上限 10 分。			
4.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減 3.5 後乘以 5 分。[註 1]			
5. 教育部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或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主持人得 5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3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3 分，分項計畫主持人每項得 2 分，方案主持人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且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1 分，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但無發表成果者每項得 0.5 分。 (3) 上限 10 分。			

6. 教學支援：支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推廣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7. 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職涯、升學、留學、考照、身心輔導(紀錄)，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8. 學生學習成效： (1) 指導學生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習成果發表：0.5 分(每次)。指導學生參與通識課程甄選優良學習檔案且獲獎：優良每件 0.5 分，特優每件 1 分。 (2)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課程相關之競賽：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未獲獎者得 0.5 分。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未獲獎者得 0.1 分。 (3) 上限 10 分。			
9. 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課程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5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1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擔任論文口試委員者 1 分計。上限 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如：服務學習等)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0.5 分」。上限 5 分。			
11. 成果：成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成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成果。			
總計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本表計分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

序號	分類	內容	分數
1. 成果(含發明專利)：成果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成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類別、專利期限。本項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1	SCI	例 ChenYL,LiJH,YuCY,LinCJ,ChiuPH,ChenPW,LinCC,andChenWJ*(2012).NovelcationicantimicrobialpeptideGW-H1inducedcaspase-dependentapoptosisofhepatocellularcarcinomacelllines. <u>Peptides</u> 2012;36:257-265.(IF:2.434;Ranking:114/261=43.7%;PharmacologyandPharmacy)	10
2	專利		
3			
4			
5			
		小計	
2.技轉金：「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本項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技轉金額。			
1	技轉	例技術名稱：新穎 OOOOOOOO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20
2			
3			
		小計	
3.管理費：申請教師須為計畫主持人，依本校會計系統計畫編號排序，敘明計畫名稱、補助機關、管理費金額。本項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管理費金額。			
1	102B0 4-2	例「強化 OOOOO 計畫」/OO 部/102.8.1-103.7.31/管理費:15000 元	10
2			
3			
4			
5			
		小計	

※本表計分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為準。

項目	總計	近三年平均每年		
		年	年	年
1. 成果+2. 技轉金+3. 管理費				